

【論著】



證券交易法修正簡介

證期局
游翔芸（科 長）

壹、前言

證券交易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之 1、第 43 條之 1、第 43 條之 3、第 156 條及第 178 條條文，及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2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5 條條文。本次證券交易法修正係由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包括將發行人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財報虛偽隱匿責任修正為推定過失責任、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收購事項納入公開收購之管理規範、增訂上市（櫃）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有價證券買賣或限制買賣數量、修正證券價格操縱行為之要件等內容。前揭立法委員所提證券交易法修正案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6 日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為使外界能了解修正內容，並落實法令遵循，特以本文說明證券交易法修正重點如後。

貳、發行人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財報虛偽隱匿責任修正為推定過失責任

一、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原條文規定：「前條第 2 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 36 條第 1 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

害，應負賠償責任：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第1項)。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第2項)……第1項各款及第3項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因其過失致第1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第5項)。」。本次修正刪除原條文第2項及第5項中之「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等文字，將發行人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對財務報告虛偽隱匿應負賠償責任，由無過失責任修正為推定過失責任。

- 二、本次提案修正理由係鑒於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規定，財務報表如有疏漏或不實情事，董事長及總經理必須擔負絕對賠償責任，為避免過苛之責任降低適任之優秀人才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之意願，爰提案修正改採推定過失責任¹。
- 三、104年7月1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規定，將發行人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對財務報告虛偽隱匿應負賠償責任由無過失責任修正為推定過失責任，亦即若發行人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如屬過失，則就過失比例負責。

參、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收購事項納入公開收購之管理規範：

- 一、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43條之3及第178條修正重點：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第3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應強制採公開收購方式。原公開收購適用範圍為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本次修正將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下稱REITS)之收購事項納入公開收購之管理規範，另為避免大量收購REITS，影響證券市場之價格波動，亦併予納入強制公開收購，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3項規定及增訂第5項規定「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3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 配合第43條之1修正將REITS納入公開收購適用範圍，修正第43條之3第1項規範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自申報並公告之日起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僅得以公開收購方式購買該REITS。

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01.5.9院總第727號 委員提案第13510號)

- (三) 另修正第 178 條增訂違反第 43 條之 1 第 5 項授權所定公開收購 REITS 相關子法之行政罰規範。
- 二、本次提案修正係考量除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股份以外，其他如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等具有表決權之公開發行有價證券，因受益人會議之召集、表決、決議，受益人以表決權行使權利，大量收購此類公開發行有價證券，勢將過度影響證券市場之價格波動，且此類公開募集發行而有表決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其受益人會議之決議亦涉投資人之權益，故關於此類有表決權有價證券之收購事項，應併予納入公開收購之管理²。
- 三、因現行 REITS 並無公開收購相關規範，配合 REITS 商品之特殊性，須訂定公開收購 REITS 子法，包括規範收購範圍與條件、期間、關係人定義、強制公開收購門檻、申報公告內容等，並訂定公開收購 REITS 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肆、增訂上市(櫃)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得停止其有價證券買賣或限制買賣數量

-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及第 62 條第 3 項準用第 156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維護證券市場秩序及保護公益，爰賦予主管機關權力，對於上市(櫃)公司發生嚴重影響營運或其有價證券價格等情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停止其有價證券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數量加以限制。本次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5 款規定，上市(櫃)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有影響證券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令停止其有價證券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買賣數量加以限制。
- 二、按本次提案之修正說明，主要係考量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是基於企業之商業運作須符合可持續發展的想法，故要求除了考慮企業自身的財政和經營狀況外，也必須注重其對社會和自然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以強化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概念³。
- 三、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現行上市(櫃)公司如發生重大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情事時，應依證券交易法及證交所(櫃買中心)相關規章之規定發布重大訊息或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如有必要時，證交所(櫃買中心)亦得依其營業細則(業務規則)之規定，將該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個案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該有價證券之買賣。本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修正後，上市(櫃)公司如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主管機關可逕命令停止其有價證券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買賣數量加以限制，除強化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概念外，並可促進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04.4.15 院總第 727 號 委員提案第 17611 號)

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03.12.24 院總第 727 號 委員提案第 17355 號)

伍、修正證券價格操縱行為之要件

-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立法意旨係為防止證券價格受操縱，違反者，應依第 171 條規定處以刑罰。原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本次修正該款增訂「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文字。
- 二、本次提案修正理由係鑑於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所規定之操縱行為過於抽象，為使本條款適用更為明確，爰修正增訂「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文字⁴。

三、說明

- (一)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操縱行為，係行為犯而非結果犯，即行為人僅須於主觀上有「抬高或壓低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意圖」，客觀上有「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低價賣出之行為」，即屬違反該規定，而構成同法第 171 條之罪，不以價格發生急遽變化之結果為必要，亦不必事實上達到行為人所預期之高價或低價為必要⁵。而司法實務對於上開操縱股價主觀意圖認定，多以行為人是否有占當日成交量相當比重以上之集中買賣、是否悖於交易市場逢低（高）買進（賣出）原則及影響該有價證券交易價格情形等客觀事實認定之⁶。
- (二)本次修正增訂「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文字，即是否該當該款構成要件，需判斷行為人之操縱行為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危險。

陸、結語

近期證券交易法之修正，將發行人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財報虛偽隱匿責任修正為推定過失、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收購事項納入公開收購之管理規範、增訂上市（櫃）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令停止其有價證券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買賣數量加以限制，以及修正證券價格操縱行為之要件等，希望本文之介紹能夠幫助外界了解近期修法內容，並當注意法令遵循，本會除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5 項授權訂定公開收購 REITS 相關子法，以利遵循，並將依法持續對發行公司進行監理，俾健全證券市場發展，保障投資人權益。

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04.6.12 院總第 727 號 委員提案第 17779 號之 1)

5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026 號刑事判決。

6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809 號刑事判決。

附錄：

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

104.6.15 立法院三讀通過、104.7.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之 1、第 43 條之 1、第 43 條之 3、第 156 條、第 178 條條文

104.6.16 立法院三讀通過、104.7.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2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5 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十條之一 前條第二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p> <p>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p> <p>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p> <p>會計師辦理第一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一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p> <p>前項會計師之賠償責任，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得聲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絕。</p> <p>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之人，除發行人外，因其過失致第一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p> <p>前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p>	<p>第二十條之一 前條第二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p> <p>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p> <p>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u>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u>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p> <p>會計師辦理第一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一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p> <p>前項會計師之賠償責任，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得聲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絕。</p> <p>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之人，除發行人、<u>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u>外，因其過失致第一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前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p>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p> <p>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p> <p>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p> <p>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p> <p>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p> <p>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u>不動產證券化條例</u>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p> <p>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p> <p>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左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p> <p>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p> <p>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p> <p>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p> <p>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p> <p>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之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四十三條之三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自申報並公告之日起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不得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其他任何場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同種類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p> <p>違反前項規定者，公開收購人應就另行購買有價證券之價格與公開收購價格之差額乘以應募股數之限額內，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四十三條之三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自申報並公告之日起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不得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其他任何場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同種類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p> <p>違反前項規定者，公開收購人應就另行購買有價證券之價格與公開收購價格之差額乘以應募股數之限額內，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p> <p>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p> <p>二、（刪除）</p> <p>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p> <p>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p> <p>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p> <p>二、（刪除）</p> <p>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p> <p>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p> <p>五、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p> <p>六、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p> <p>七、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p> <p>前項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用之。</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p>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p> <p>五、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p> <p>六、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p> <p>七、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p> <p>前項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用之。</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得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數量加以限制：</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得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數量加以限制：</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p> <p>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p> <p>五、<u>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u></p> <p>六、其他重大情事。</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p> <p>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p> <p>五、其他重大情事。</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六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p> <p>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p> <p>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p>	<p>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六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p> <p>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p> <p>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p> <p>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p> <p>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p> <p>七、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未訂定議事規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項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公告之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p> <p>八、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p>	<p>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p> <p>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p> <p>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p> <p>七、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未訂定議事規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項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公告之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p> <p>八、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p> <p>九、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p> <p>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p> <p>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p>	<p>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p> <p>九、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p> <p>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p> <p>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p>

~ 投資有價證券應多了解公司營運情形 ~

買賣有價證券投資人不要隨便聽信網路論壇或通訊軟體 (如 Line) 傳布之流言，如有疑慮，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 /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最新財務業務訊息。